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泰汽车”）于2024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问题作出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会同年审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分析，逐项予以落实。现按照问询函要求，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你公司监事委国海无法保证相关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且对除《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他议案表决弃权意见，原因为公司通知晚晚导致其无合理时间对有关内容进行核实。请你公司：

（一）请委国海说明无法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的真实原因及主要关切事项，是否已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并就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进行重点关注，是否已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晚间将公司2023年年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材料发送给公司监事委国海先生。

根据委国海先生提供的《关于对众泰汽车2023年年报相关事项的说明》，委国海先生收到材料后，委国海先生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后认为年报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已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但因其系公司股东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母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浙江分公司的副总经理，会议相关议案需要其北京总公司审核后方能在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上表决，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时，因没有充分时间对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核实，基于谨慎性考虑，北京总公司指示委国海先生对年报发表了无法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确认意见，且对除《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他议案表决弃权意见。

（二）请说明你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是否向全部董事、监事发送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是否预留充足时间供相关人员审阅，以及你公司人员与相关董事、监事的沟通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工作人员已于2024年4月26日-29日陆续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材料发送给公司全部董事、监事，故审议年报前公司已向全部董事、监事发送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已预留时间供相关人员审阅。相关年报编制人员实时与董事、监事进行沟通，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审核过程中，针对重点关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诉讼、2023年度经营成果、2024年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除监事委国海先生外，均对年报发表了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确认意见。

（三）请公司逐一说明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年报编制工作的履职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充分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是否在认真审查定期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了恰当的意见，并说明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何种措施保证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

【公司回复】：

1、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情况
1	胡泽宇	董事长	①参加1月5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基本情况、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②参加4月14日审计工作进度会议，与会计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沟通年报审计进度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③参加4月29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 ④听取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年报编制工作进展、问题及解决方案的汇报； ⑤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再次审阅； ⑥审阅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 ⑦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并表决。
2	连刚	董事、总裁	①根据公司董事会要求，在总裁办公会明确要求公司各相关部门开展年报编制和审计配合工作，在后续总裁办公会上听取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 ②就年报编制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向董事长汇报； ③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并表决，接受其他董事质询。
3	庄玉峰	董事	①参加1月5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基本情况、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②参加4月14日审计工作进度会议，与会计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沟通年报审计进度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③参加4月29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 ④线上参加听取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年报编制工作进展、问题及解决方案的汇报； ⑤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并表决。
4	黄邦德	董事	①线上参加听取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年报编制工作进展、问题及解决方案的汇报，了解公司经营现状、问题及解决方案； ②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并表决。
5	吕斌	董事	①线上线下参加听取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年报编制工作进展、问题及解决方案的汇报并对编制工作提出反时完成审计工作的要求； ②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并表决。
6	楼敏	董事	①线上线下参加听取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年报编制工作进展、问题及解决方案的汇报； ②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并表决。
7	曾晓鹰	独立董事	①参加1月5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基本情况、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②线上参加4月14日审计工作进度会议，与会计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沟通年报审计进度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③参加4月29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 ④线上线下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针对公司面临的问题、解决方案及公司规范运作等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提出建议； ⑤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⑥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评估检查； ⑦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并表决。
8	顾文静	独立董事	①参加1月5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基本情况、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②线上参加4月14日审计工作进度会议，与会计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沟通年报审计进度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③参加4月29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 ④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⑤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并表决。
9	谢科范	独立董事	①参加1月5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基本情况、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②线上参加4月14日审计工作进度会议，与会计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沟通年报审计进度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③参加4月29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 ④线上线下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针对公司面临的问题、解决方案及公司规范运作等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提出意见； ⑤核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 ⑥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并表决。
10	张淦盛	监事会主席	①通过线上线下了解、督促公司按照审计计划进行审计工作； ②线上参加听取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年报进展情况的汇报及说明： ③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2023年年报审核职责； ④监督董事会的召开、审议事项、决议等事项规范运作情况； ⑤就监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提出质询意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⑥参加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并表决。
11	娄国海	监事	①线上参加了解、督促公司按照审计计划进行审计工作； ②线上参加听取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年报进展情况的汇报及说明： ③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2023年年报审核职责； ④监督董事会的召开、审议事项、决议等事项规范运作情况； ⑤参加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并表决。
12	王猛	监事	①了解、督促公司按照审计计划进行审计工作； ②参加听取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年报进展情况的汇报及说明； ③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2023年年报审核职责； ④监督董事会的召开、审议事项、决议等事项规范运作情况； ⑤参加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并表决。
13	曹敏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①参加1月5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基本情况、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②参加4月14日审计工作进度会议，与会计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沟通年报审计进度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③参加4月29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 ④组织财务部门和报告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 ⑤配合董事会秘书向董事、监事就审计工作计划、进展及遇到的问题、解决方案进行说明； ⑥列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接受公司董事相关问题的质询。
14	杨海峰	董事会秘书	①组织1月5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基本情况、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②组织4月14日审计工作进度会议，与会计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沟通年报审计进度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③组织4月29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 ④组织、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审计工作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落实董事会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⑤同复董事、监事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问题的质询，为董事、监事履职提供线上线下沟通便利； ⑥组织编制年报相关资料，筹备、组织年度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⑦督促董事、监事认真履职，审阅会议资料，并提醒董事、监事信息保密及敏感期交易规定； ⑧列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接受董事、监事相关问题的质询。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年报后5认真阅读年报全文并就年报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进行重点关注，就年报编制工作及重点关注事项与公司年报编制人员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线上与现场沟通。除监事委国海先生外，均对年报发表了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针对年报编制工作的履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在认真审查定期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了恰当的意见。

2、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将积极优化年报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制定更为合理的定期报告工作计划，并及时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沟通，尽可能提早发送定期报告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向管理层了解与年报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是否有效执行；

（2）获取并检查委国海已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3）了解公司报送定期报告及相关材料的时间及与董事、监事的沟通情况；

（4）了解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年报编制工作的履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回复的内容与我们所了解到的情况没有不一致的情形。

问题二、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7.25亿元，其中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23.44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2.59亿元；按欠款方汇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8.88%。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57亿元，其中往来款1.38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19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5.52%。请你公司：

（一）说明账龄在3年以上的大额应收款所涉具体交易、金额、账龄、对象及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此基础上，分析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回复】：

账龄在3年以上的大额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余额	交易内容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单位一	121,328,840.00	新能源电车销售补贴款	5年以上	否	单项计提	注（1）
单位二	591,974,880.00	新能源电车销售补贴款	5年以上	否	单项计提	注（1）
单位三	266,000.00	新能源电车销售补贴款	4-5年	否	单项计提	注（1）
	339,991,240.00	新能源电车销售补贴款	5年以上			
单位四	264,107.58	配件销售	3-4年	否	单项计提	注（2）
	10,066,707.24	整车、配件销售	4-5年			
单位五	11,090,317.28	模具销售	5年以上	否	单项计提	注（2）
单位六	11,396,694.98	模具销售	5年以上	否	单项计提	
单位七	12,691,719.77	整车销售	5年以上	否	单项计提	注（2）
单位八	14,677,559.29	模具销售	5年以上	否	单项计提	注（2）
单位九	14,150,000.00	整车、配件销售	4-5年	否	单项计提	注（2）
	1,585,854.38	配件销售	5年以上			
单位十	549,264.86	配件销售	3-4年	否	单项计提	注（2）
	98,368.13	配件销售	4-5年			
	16,019,607.51	配件销售	5年以上			
单位十一	27,324,800.00	配件销售	5年以上	否	单项计提	注（2）
单位十二	5,278,054.00	整车销售	3-4年	否	单项计提	注（2）
	22,311,549.64	整车销售	4-5年			
单位十三	2,068,450.29	整车销售	3-4年	否	单项计提	注（2）
	667,971.13	配件销售	4-5年			
	35,120,330.68	整车销售	5年以上			
单位十四	6,461,316.96	新能源电车销售补贴款	3-4年	否	补贴款组合	注（3）
	53,555,686.00	新能源电车销售补贴款	4-5年			
	200,927,450.00	新能源电车销售补贴款	5年以上			
单位十五	2,219,100.00	新能源电车销售补贴款	4-5年	否	补贴款组合	注（3）
	21,736,740.00	新能源电车销售补贴款	5年以上			
单位十六	54,000.00	新能源电车销售补贴款	4-5年	否	补贴款组合	注（3）
	89,353,300.00	新能源电车销售补贴款	5年以上			
单位十七	343,364,560.00	新能源电车销售补贴款	5年以上	否	补贴款组合	注（3）
单位十八	10,660,880.00	新能源电车销售补贴款	5年以上	否	补贴款组合	注（3）
单位十九	99,676,860.00	新能源电车销售补贴款	5年以上	否	补贴款组合	注（3）
单位二十	780.00	配件销售	3-4年	否	账龄组合	注（4）
	13,072,343.60	整车销售	4-5年			
单位二十一	780.00	配件销售	3-4年	否	账龄组合	注（4）
	112,262.42	配件销售	4-5年			
	10,540,326.77	整车、配件销售	5年以上			
单位二十二	139,258.21	配件销售	3-4年	否	账龄组合	注（4）
	11,509,194.81	整车、配件销售	4-5年			
	97,831.30	配件销售	5年以上			
合计	2,102,404,986.83					

说明：选取范围为账龄为3年以上，金额超过1十万的应收账款

注（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新能源电车销售补贴款已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审核通过，可以全额收回，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注（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整车、配件及模具销售款，为已列入失信人名单或破产/清算的公司，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此类款项，故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此类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注（3）：按补贴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新能源电车销售补贴款属于尚未申报新能源汽车销售补贴部分，根据新能源销售补贴款最新政策文件，此类应收账款仍满足申报条件，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此类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注（4）：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正常销售形成的，客户仍在正常经营，公司重整后也在积极催收货款。此类应收账款虽然账龄较长，仍有收回可能性。

经公司核查，上述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账龄在3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注（2）所列应收账款外其余大额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合同、订单、送货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根据合同约定判断是否满足应收账款确认条件；

（3）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回函是否存在差异；针对无法函证单位实施替代程序；

（4）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未及时回款原因；

（5）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重要应收账款账目记录，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真实性和完整性；

（6）核查交易对手工商信息，对重监高施行股权穿透程序，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交易对手是否真实存在，是否为关联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账龄在3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注（2）所列应收账款外其余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公司按会计政策已计提坏账减值准备。

（二）说明报告期内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包括不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形成时间、账龄、交易对方的偿债能力、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并说明你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公司回复】：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率
应收账款余额	2,724,993,567.79	2,811,114,500.07	-3.0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98,929,145.56	1,239,247,122.48	4.8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7.67%	44.08%	3.58%
其他应收款余额	156,791,846.72	226,971,002.72	-30.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9,690,684.98	121,755,061.30	-1.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76.34%	53.64%	22.69%

本期较上期总体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变动比例较小，无明显异常情况；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30.92%，主要系本期收回往年其他应收款6200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较小无明显异常情况。

公司按账龄组合、单项计提组合以及补贴款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单项计提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下按各项坏账组合列示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重要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公司名称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	单位一	1,561.43	1,352.45	86.62%	整车、配件销售	2018-2020年	3-5年
应收账款	单位二	1,307.31	980.46	75.00%	整车销售	2019年	4-5年
应收账款	单位三	1,174.63	878.54	74.79%	整车、配件销售	2019年	4-5年
应收账款	单位四	1,065.34	1,062.48	99.73%	整车、配件销售	2018年及以前	5年以上
应收账款	单位五	958.56	89.35	9.32%	门业销售	2022-2023年	1年以内、1-2年
应收账款	单位六	934.31	700.73	75.00%	整车销售	2019年	4-5年
应收账款	单位七	832.89	832.89	100.00%	整车、配件销售	2018年及以前	5年以上
应收账款	单位八	766.80	766.80	100.00%	整车、配件销售	2018年及以前	5年以上
应收账款	单位九	760.14	38.01	5.00%	配件销售	2023年	1年以内
应收账款	单位十	581.99	58.20	10.00%	门业销售	2022年	1-2年
	小计	9,943.40	6,759.91	67.98%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十一	857.80	85.78	10.00%	往来单位款	2022年	1-2年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十二	511.56	51.16	10.00%	往来单位款	2022年	1-2年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十三	360.00	55.50	15.42%	保证金	2021-2022年	1-3年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十四	332.59	16.63	5.00%	质量索赔款	2023年	1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十五	288.00	288.00	100.00%	往来单位款	2018年及以前	5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十六	265.00	198.75	75.00%	往来单位款	2019年	4-5年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十七	244.28	183.21	75.00%	往来单位款	2019年	4-5年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十八	163.00	16.30	10.00%	往来单位款	2022年	1-2年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十九	158.11	158.11	100.00%	往来单位款	2018年及以前	5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单位二十	140.00	63.00	45.00%	保证金	2019-2020年	3-5年
	小计	3,320.34	1,116.44	33.62%			
	合计	13,263.74	7,876.35				

注：选取范围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前十名公司。

2023年度，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为公司正常销售形成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等，对方公司仍在正常经营，公司重整后也在积极催收货款，虽然账龄较长，但仍有收回可能性。

（2）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重要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公司名称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账龄	单项计提原因
应收账款	单位一	3,785.68	3,785.68	100.00%	整车销售	2018年及以前	5年以上	预计不能收回
应收账款	单位二	3,123.76	3,123.76	100.00%	整车销售	2018年-2020年	3-5年	预计不能收回
应收账款	单位三	2,906.95	2,906.95	100.00%	配件销售	2021年	2-3年	预计不能收回
应收账款	单位四	2,732.48	2,732.48	100.00%	配件销售	2018年及以前	5年以上	预计不能收回
应收账款	单位五	1,666.72	1,666.72	100.00%	配件销售	2018年及以前	5年以上	预计不能收回
应收账款	单位六	1,573.59	1,573.59	100.00%	整车、配件销售	2019年及以前	4-5年及以上	预计不能收回
应收账款	单位七	1,467.76	1,467.76	100.00%	模具销售	2017年	5年以上	预计不能收回
应收账款	单位八	1,269.17	1,269.17	100.00%	整车销售	2018年及以前	5年以上	预计不能收回
应收账款	单位九	1,139.67	1,139.67	100.00%	模具销售	2018年及以前	5年以上	预计不能收回
应收账款	单位十	1,109.03	1,109.03	100.00%	模具销售	2018年及以前	5年以上	预计不能收回
	小计	20,774.81	20,774.81	100.00%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十一	2,529.47	2,529.47	100.00%	往来单位款	2018年及以前	5年以上	预计不能收回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十二	2,319.46	2,319.46	100.00%	往来单位款	2018年及以前	5年以上	预计不能收回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十三	1,999.00	1,999.00	100.00%	往来单位款	2019年	4-5年	预计不能收回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十四	1,000.00	1,000.00	100.00%	保证金	2022年	1-2年	预计不能收回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十五	779.67	779.67	100.00%	往来单位款	2018年及以前	5年以上	预计不能收回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十六	289.27	289.27	100.00%	往来单位款	2020年	3-4年	预计不能收回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十七	77.03	77.03	100.00%	往来单位款	2020年	3-4年	预计不能收回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十八	73.00	73.00	100.00%	保证金	2018年及以前	5年以上	预计不能收回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十九	24.33	24.33	100.00%	往来单位款	2022年	1-2年	预计不能收回
其他应收款	单位二十	22.31	22.31	100.00%	往来单位款	2018年及以前	5年以上	预计不能收回
	小计	9,113.54	9,113.54	100.00%				
	合计	29,888.35	29,888.35					

注：选取范围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前十名公司。

2023年度，公司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已注销、破产清算的公司或者公司经判断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此类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补贴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公司名称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	单位一	9,967.69	9,967.69	100.00%	新能源汽车销售时政补贴款	2016-2018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	单位二	25,071.47	22,582.11	90.07%	新能源汽车销售时政补贴款	2016-2019年	4-5年及以上
应收账款	单位三	2,395.58	2,284.63	95.37%	新能源汽车销售时政补贴款	2016-2019年	4-5年及以上
应收账款	单位四	8,940.73	8,938.03	99.97%	新能源汽车销售时政补贴款	2016-2019年	4-5年及以上
应收账款	单位五	240.64	240.64	100.00%	新能源汽车销售时政补贴款	2016-2018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	单位六	1,022.97	382.26	37.37%	新能源汽车销售时政补贴款	2019-2020年	3-5年
应收账款	单位七	34,336.46	34,336.46	100.00%	新能源汽车销售时政补贴款	2016-2018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	单位八	1,066.09	1,066.09	100.00%	新能源汽车销售时政补贴款	2016-2018年	5年以上
合计		83,041.63	79,797.91	96.09%			

注：选取范围为应收账款按补贴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前十名公司。

2023年度，按补贴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销售补贴款，虽然账龄时间较长，但考虑政府部门整体信用风险较低，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均为正常开展业务所形成，除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余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较低。

2、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政策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2	补贴款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财政补贴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3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上两项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具体计提政策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组合1（%）	组合2（%）	组合3（%）
1年以内	0	0	5
1-2年	0	0	10
2-3年	0	10	20
3-4年	0	30	40
4-5年	0	50	75
5年以上	0	100	100

(2)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
组合二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计提政策如下表所示：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75
5年以上	100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具备合理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长城汽车（601633）	6.85%	0.08%
海马汽车（000572）	16.70%	25.17%
江铃汽车(000550)	2.82%	0.53%
安凯客车（000868）	46.63%	43.40%
平均值	18.25%	17.29%
本公司	47.67%	76.34%

通过与同行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安凯客车较为接近，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及所处阶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较大差异，公司2021年完成重组，目前正在复工复产阶段，应收款项的催收正在进行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准确。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获取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测试计算账龄的准确性；检查原始凭证，测试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3）检查坏账计提依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应有余额、核实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准确性、完整性；

（4）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回函是否存在差异；针对无法函证单位实施替代程序；

（5）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未及时回款原因；

（6）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合同、订单、送货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核实是否依据合同约定时点确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7）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重要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并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已回款，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8）检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9）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准确。

（三）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公司名称	应收款项余额	应收款项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是否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